

关于调整福安社区居委会用房的建议

领衔代表 韦 华

荔湾区华林街道福安社区居委会座落在华林街道光雅里 81 号 105 房，是 2013 年从原来的下九社区居委会、福安社区居委会合并成目前的一个社区居委会，办公用房约 80 平方米，辖区内常住户籍人口 4568 人（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流动人口 1956 人。福安社区居委会毗邻上下九商业步行街，每天人流量大、工作量大，是华林街道管辖人口最多、管辖范围最大的一个社区居委会。居委会工作人员共 7 人，随着现在社区居委会承接的任务越来越多，要求越来越严格，群众对居委会越来越信任，使得现在的办公用房面积远远达不到需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只是挂牌，并没有场地开展活动，其他活动场地，如：人大代表社区联络站，民情议事厅也没有活动场地。鉴于此，建议在附近寻求合适的公房调整为新的社区居委会的办公用房。

依据：根据 2019 年 11 月 14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第 168 号修订的《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要求，社区居委会办公用房面积为 200 平方米；区委组织部（荔组通[2021]21 号）文件要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基础相对薄弱的，要统筹整合资源，加大投入力度，力争迎头赶上；荔湾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人大代表社区联络站工作的意见》等通知要求。

建议：

1、调整现在社区居委会的办公用房到荔湾区华林街道光雅里 127 号至 131 号地下（面积 200 平方米）（经核实此建筑为区内公房）；

2、区民政部门、组织部门、街道人大部门划拨专项经费进行装修，以满足目前所要求的社区居委会办公相关功能建设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人大代表社区联络站的建设。